一、北港分部 112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排程表

日期/地點/費用	時間	各科系體檢時間
日期:112/09/10(星期日) 地點: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1 樓報到處 費用:1000 元	08:00-08:40	公衛大一不分系甲乙丙
	08:40-09:00	藥用化妝品系
	09:00-09:30	護理系甲乙
	09:30-09:50	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
	09:50-10:20	營養學系甲乙
	10:20-10:40	生物科技學系甲乙
	10:40-11:10	物理治療學系
	11:10-11:30	醫學檢驗生物科技學系
	11:30-11:50	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
	11:50-12:00	未完成體檢利用空檔完成
	12:00-13:00	午休時間
	13:00-13:15	生物醫學工程系
	13:15-13:30	運動醫學系
	13:30-15:00	未完成體檢利用空檔完成 (**14:30 報到截止時間**)

二、學生健康檢查項目方式初步說明(以當時現場檢查方式為基準)

一、疾病史		學生自填/自述	瞭解學生過去病史
二、一般體格檢查		身高計量身高	瞭解體格發展情形
身高、體重、腰圍		體重計量體重	評估營養狀態程度
三、血壓、脈搏		血壓計	評估血壓、脈搏狀態
四、眼:視力、辨色力		視力表或視力機	瞭解視力狀態
五、身體評估(**叩、聽、視、觸診**)	1.耳鼻喉	耳鏡、音叉、手電筒、壓舌板	視診、觸診
	2.頭頸部：淋巴腺、甲狀腺	視診、觸診	初步瞭解淋巴腺、甲狀腺是否腫大
	3.胸腔及外觀：心肺疾病、胸廓異常及其他異常	聽診心音及心跳、觸診	為心臟疾患與呼吸系統疾患之初步篩檢
	4.腹部	視診、聽診、叩診、觸診	初步篩檢
	5.脊柱側彎、肢體畸形、蹲踞困難及其他異常	視診、觸診、簡單活動評估	視診、觸診、Adam 前彎測驗、四肢及關節活動評估
	6.皮膚	視診、觸診	初步評估皮膚疾患
	7.口腔(牙齒)	視診、觸診	篩檢初步口腔、牙齒狀況等
六、 胸部	胸部 X 光	X 光機	初步篩檢胸腔疾病

七、實驗室檢查	1.尿蛋白、尿糖、潛血、酸鹼度	尿液檢體	初步篩檢
	2.血液常規檢查：血色素等 6 項	抽血	初步篩檢血液一般疾病、貧血篩檢
	3.血脂肪檢查：總膽固醇（T-CHOL）	抽血	初步篩檢血液總膽固醇
	4.腎臟功能檢查：尿素氮 BUN、肌肝酸 CRE、尿酸 Uric acid	抽血	初步篩檢腎臟疾病、痛風之初步篩檢
	5.肝功能檢查：SGOT、SGPT	抽血	初步篩檢肝功能
	6.B 型肝炎檢查：HBsAg、Anti-HBs	抽血	1.檢查是否感染 B 型肝炎病毒 2.檢查是否具有 B 型肝炎的抗體
	7.血糖（AC 或 PC）	抽血	初步篩檢血糖

三、重要須知Q & A:

Q:到院體檢日期、時間、地點	A: 1.日期:112/9/10(星期日) 2.時間:8:00-15:00(14:30 截止報名) 3.地點: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1 樓報到處 (各科系排定時間依序報到)
Q:新生體檢費用及流程	A: 1.體檢費用 1000 元，請攜帶相關證件、護照或居留證 2.體檢費用現場繳納後領取收據、書寫核對相關體檢資料 3.體檢現場流程，建議少人排隊的項目可先做，以利分散分流
Q:醫院郵寄體檢報告	A: 請主動**核對或書寫正確基本資料**，避免郵寄錯誤發生。另請自行攜帶筆，以利書寫
Q:自行體檢	A: 1.自行體檢，請自行至**健康中心網頁下載新生體檢表**並至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檢查，開學後二週內(112/9/25 前繳交)，若有檢查項目不全者須補作 2.另請主動洽學務分組護理師，分機 1200
Q:體檢須知事項	A: 1.X 光檢查:**疑似懷孕或懷孕請暫停 X 光檢查並主動通知現場醫療人員及學務分組護理師**

	2.新生體檢**需禁食(空腹)**:前一晚飲食清淡.禁刺激飲品，並請依照當日體檢時段回推 8 小時，是可進食時間，請一定要**先提早飲食，不可不吃**喔，避免身體不適(建議:必免低血糖；預約 11 時檢查者，請在上午 3- 4 時前用餐完畢、預約下午 13 時檢查者，請在上午 5- 6 時前用餐完畢，以此類推) 3.無法禁食(空腹)、身體不適、身體疾病或體質特殊等，請主動告知現場醫療工作人員協助安排相關事項 4.服裝：建議請穿著上下身可分開之服裝，勿穿著含金屬鈕扣服裝；女性建議可穿著運動型或無鋼圈內衣，請勿攜帶貴重物品 （例如：項鍊、戒指、多量現金等） 5.抽血：抽血後須按壓抽血部位 5-10 分鐘，勿搓揉；如有昏眩現象，請告知現場工作人員處理或暫時坐著**休息，待恢復後再離開**。有暈針體質者，抽血前，請務必告知現場工作人員，以利安排 6.尿液檢查:現場採檢，當日遇到生理期，請主動告知檢驗人員 7.血壓：可平靜休息後監測
Q:重要須知:	A: 1.體檢項目中有:全身理學檢查包含胸部、**腹部**、身體評估檢查(含**視、聽、叩、觸診**)，若無法接受 112/9/10 現場檢查者，或學生、家長不同意，新生體檢進行該項檢查，都可主動告知現場醫療人員、學務分組護理師並自行至醫院檢查，費用自理，檢查報告開學後二週內(112/9/25 前)繳交 2.新生體檢項目:全身理學檢查(包含胸部、腹部、身體評估檢查)、抽血、驗尿、胸部 X 光.等檢查，本校依據 110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(五)字第 1100174999 號函、教育部 112-114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系統維運及健康資料分析計畫辦理 3.《學校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》第 4 條: 家長知悉學生罹患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所列疾病者心臟病、氣喘、癲癇、糖尿病、血友病、癌症、精神疾病、罕見疾病及其他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之；必要時，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，故應以書面通知學校；學生已成年或有行為能力，知悉本人罹患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所列疾病者，亦同。